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包括自有人民币资金和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5,38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9,159.5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0.4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29,125.00	24,439.83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2,755.44	48,070.27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 Focus Hotmelt Europe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以下简称"聚胶欧洲"),鉴于:根据波兰法律,聚胶欧洲如需在欧盟或经合组织成员国以外的国家开立银行账户,必须取得波兰财政部的授权或者取得波兰国家银行的授权,据聚胶欧洲及波兰当地律师了解,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取得上述两类授权;此外,据聚胶欧洲了解,目前银行尚无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产品、服务及相关管理办法,银行系统亦不支持此类操作;从而导致聚胶欧洲在波兰当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接受监督的程序繁琐,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障碍,因此,由聚胶股份在国内开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2-003)。

基于上述原因,除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并已置换部分外,公司将根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款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实际的可操作性和便捷性。

2、公司境外销售的回款币别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汇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募投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若是采用自有外汇支付时,财务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交易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

2、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的情况,建立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

3、财务部每月发起置换申请审批流程,需匹配相关费用清单,且经公司内部资金调拨流程审批,方可进行置换。置换申请获批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报送至保荐机构处备案;

4、财务部门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6、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包括对上述资金支付情况的核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聚胶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现就上述事项更正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更正前:

"1、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聚胶欧洲,鉴于聚胶欧洲在当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接受监督的程序繁琐,因此,由聚胶股份在国内开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2-003)。基于前述原因,公司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款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有助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具有较高的便捷性。

2、公司境外销售的回款币别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汇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原材料采购部分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4、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募投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5、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会统一支付各募投项目人员涉及的差旅费用(含住宿)、日常交通费、办公费、房租物业等费用款项。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更正后:

"1、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 Focus Hotmelt Europe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以下简称"聚胶欧洲")聚胶欧洲,鉴于:根据波兰法律,聚胶欧洲如需在欧盟或经合组织成员国以外的国家开立银行账户,必须取得波兰财政部的授权或者取得波兰国家银行的授权,据聚胶欧洲及波兰当地律师了解,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取得上述两类授权;此外,据聚胶欧洲了解,目前银行尚无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产品、服务及相关管理办法,银行系统亦不支持此类操作;从而导致聚胶欧洲在波兰当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接受监督的程序繁琐,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障碍,因此,由聚胶股份在国内开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2-003)。

基于上述原因,除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并已置换部分外,公司将根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款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实际的可操作性和便捷性。

2、公司境外销售的回款币别主要为美元和欧元,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汇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募投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公司就"四、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补充内容如下:

6、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包括对上述资金支付情况的核查。

除上述更正及补充事项外,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5)。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地编制和审核工作,确保披露信息质量。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3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72 名,代表股份 156,232,3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259%。其中现场参会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38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60%;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154,844,5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553,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7.16268%;反对:35,659,1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2.82445%;弃权: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476,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7.00423%;反对:35,659,1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2.98281%;;弃权: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9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3,876,1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49186%;反对:2,3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8746%;弃权: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0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3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全部清偿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融资,并将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黄红云	是	1,050,000	0.19%	0.02%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国泰君安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8,257.45	5.29%	12,507.84	44.26%	2.34%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40,166.20	71.54%	7.52%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 计	132,915.29	24.89%	100,732.20	75.79%	18.8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竞拍事项并以 372,530,500 元的价格成功竞得彩晶光电 60.9205%的股权。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竞拍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彩晶光电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78625330J;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23,03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6、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 19 号;

7、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1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9205%	14,030
2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147%	3,550
3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4147%	3,550
4	李秀岩	6.0790%	1,400
5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2.1711%	500
合计		100%	23,03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染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新增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9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及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实业")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为必控科技、天宇实业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500 万元人民币(累计已使用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7,500 万元)。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2,000 万元)。

4、保证范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保证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89,329.68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6739%;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76,363.82 万元(其中含 1,180 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6.4601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7,622.9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7489%。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违规担保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0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50 人,实到职工代表 150 人,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出席率为 100%。

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选举唐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唐向东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唐向东先生的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唐向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向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珠海市中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唐向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向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唐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唐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向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0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鉴于原公告中未将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进行累计,现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410,093,916 股	28.96%	15,956,923 股	65,956,923 股	16.08%	4.66%	0	0	0	0
汪东颖	41,730,879 股	2.95%	0	0	0	0	0	0	41,730,879 股	2.95%
李东飞	21,284,025 股	1.50%	0	0	0	0	0	0	21,284,025 股	1.50%
曾阳云	4,256,805 股	0.30%	0	0	0	0	0	0	4,256,805 股	0.30%
合计	477,365,625 股	33.71%	15,956,923 股	65,956,923 股	13.82%	4.66%	0	0	67,271,709 股	4.75%

补充后全文公告: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质押,该等股份的用途为融资需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赛纳科技	是		35,000,000 股	8.53%	2.47%	否	否	2022 年 9 月 9 日	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珠海横琴海运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赛纳科技	是		15,000,000 股	3.66%	1.06%	否	否	2022 年 9 月 9 日	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珠海横琴华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合计			50,000,000 股	12.19%	3.5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410,093,916 股	28.96%	15,956,923 股	65,956,923 股	16.08%	4.66%	0	0	0	0
汪东颖	41,730,879 股	2.95%	0	0	0	0	0	0	41,730,879 股	2.95%
李东飞	21,284,025 股	1.50%	0	0	0	0	0	0	21,284,025 股	1.50%
曾阳云	4,256,805 股	0.30%	0	0	0	0	0	0	4,256,805 股	0.30%
合计	477,365,625 股	33.71%	15,956,923 股	65,956,923 股	13.82%	4.66%	0	0	67,271,709 股	4.7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0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7